

大连市西岗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西岗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西岗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

五、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六、2019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七、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九、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西岗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岗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区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负责起草全区普法工作纲要文件;对法制教育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二) 管理和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监督检查人民调解工作贯彻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

设。

(三)管理和指导街道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工作。

(四)负责律师队伍的监督管理,对设立律师事务所、新律师取得执业证书申请进行审核。

(五)负责指导监督公证工作。

(六)负责指导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七)负责管理、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西岗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是西岗区司法局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西岗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
- 五、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六、2019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七、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八、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 九、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西岗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

2019 年收入预算 778.1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35.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8.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预算外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结转收入 0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 778.1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35.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0.7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7.09 万元，业务性经费 85.32 万元，专项经费 255 万元。

二、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78.1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3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8.12 万元。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78.1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35.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0.7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7.09 万元，业务性经费 85.32 万元，专项经费 255 万元。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西岗区司法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0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05.95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10 万元、服务类预算 140.2 万元、工程类预算 155.75 万元。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本部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的 10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西岗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外收入”、“结转收入”以外的收入。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

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应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